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人造石英石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川投资备【2017-510626-41-03-199860】FGQB-0558号

建设地点：德阳市罗江经开区金山工业园幸福路西段

验收单位：四川迪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人造石英石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迪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德阳市罗江区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2018年9月~2019年3月 二期：2023年5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东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宗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江县鸿兴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的相关规定等，四川迪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罗江区主持召开了人造石英石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四川宗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江县鸿兴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自查初验。

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人造石英石生产项目位于德阳市罗江经开区金山工业园幸福路西段，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间门卫室、一栋宿舍和办公楼，并配套修建厂内道路、绿化、排水、供电管道等。总用地面积3.77hm²。本项目分二期实施建设，一期占地面积1.98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生产车间，1间门卫室，并配套修建厂内道路、绿化、排水、供电管道等，工期为2018年9月

至 2019 年 3 月。一期已于 2020 年 9 月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罗江区水利局下发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二期占地面积 1.79h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生产车间、1 栋宿舍和办公楼，并配套修建厂内道路、绿化、排水、供电管道等。二期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初完工。本次针对人造石英石生产项目整体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8 月，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印发了《人造石英石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批复的项目占地面积 3.77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7hm²，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6.4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约 39.24t。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经监测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6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6.20%、表土保护率达到 97.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0%、林草覆盖率达到 1.06%。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经建设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0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基本落实，实施的各項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897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9 月依法足额缴纳。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检查，整理了建设期及完建期资料，并提出如下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7hm²；土石方开挖总

量 1.06 万 m³，填方总量 1.06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与批复中水土保持方案土石方开挖回填量基本一致。建构筑物区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排水沟 937m、表土剥离 0.19 万 m³、密目网苫盖 1810m²；道路硬化区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排水管 401m，雨水口 25 个、表土剥离 0.07 万 m³、洗车平台 1 个、密目网苫盖 1000m²、排水沟 280m、沉沙池 1 个；绿化区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绿化覆土 0.26 万 m³、乔灌木绿化 0.04hm²。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9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8.0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18.92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897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9 月依法足额缴纳。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较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增加 0.47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计列减少临时措施费和增加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

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项目防治目标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运行管理单位应履行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定期巡查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持续发挥效益。